

研習活動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注意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110年9月3日訂定

國家教育研究院110年11月12日修正

壹、依據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針對研習活動之辦理，參考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社(三)字第1100099520號函之各類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之通案性原則，規劃訂定各項防疫強化作為，未來將依疫情發展狀況滾動式修正。

貳、辦理實體研習前整體規劃

- 一、疫情警戒為第三級以上期間：暫停實體研習，以線上同步視訊教學代替。
- 二、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
 - (一)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訂定健康監測計畫，確保工作人員落實體溫量測及健康監測。
 - (二) 確實依本注意事項自主查核並完成「研習單位因應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附件1)。
 - (三) 強化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 (四) 教室內研習人數不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室內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如因容留人數限制，須拆小班上課。
 - (五) 開課前進行教室、宿舍及餐廳等場域動線規劃、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防疫用品(如額溫槍、酒精、洗手乳)等，做好防疫準備。

參、研習活動防疫管理注意事項

一、人員健康管理

- (一) 人員造冊：
 1. 開訓前，本中心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應排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一，且尚未期滿者，並於詢問確認後，造冊當期研習活動工作人員及參訓

學員名單備查。

2. 不接受學員至本中心現場報名研習活動。

(二) 健康管理：

1. 由中心提供額溫槍，工作人員及學員每日應量測體溫3次；研習期間，如有發燒(超過37.5度)或其他疑似COVID-19症狀等，應立即向中心報告，並應儘速就醫，視病情發展決定是否參訓。
2. 學員應配合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3. 加強宣導應依相關規定配合防疫措施，若未依規定落實防疫，經勸導仍不遵守者，中心將依法通報衛生單位進行裁罰。

二、 人流及教室管制措施

- (一) 辦理研習活動之學員人數上限，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政府公告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之規定。
- (二) 規劃單一出入口，並張貼告示出入口位置，入口統一為教室刷卡簽到處，於教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提醒學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 (三) 安排學員固定座位，不可隨意更換位置，門窗皆開，保持良好通風。
- (四)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避免非該班學員禁止進入其他教室。
- (五) 工作人員於每節下課，以酒精消毒講師授課區域(電腦、鍵盤、滑鼠、簡報筆、麥克風)；每日課程結束後，以稀釋漂白水消毒教室(講臺區、上課刷到處、學員桌面、前後門把、電燈開關等)。
- (六) 提醒講座自備環保杯。

三、 交通接駁防疫措施

- (一) 駕駛人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及面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 (二) 車內張貼標語、海報提醒學員落實相關防疫作為，如學員全程佩戴口罩、車內不得用餐，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服藥等，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
- (三) 車內常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用酒精以應需要時使用。
- (四) 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車內清潔消毒，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五) 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使用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

(六) 行車時若天候許可，開駕駛座旁窗戶以利通風換氣。

四、飲食管制措施

(一) 落實衛生防護措施，規劃單一出入口，並張貼告示出入口位置，入口處提供酒精及洗手設備，請學員於用餐前，務必先清潔手部衛生再進入餐廳。

(二) 每餐用餐結束後，餐廳人員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並隨時保持酒精及洗手乳能充足使用。

(三) 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以桌餐(合菜)方式供應，並提供公筷母匙，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
同桌者採6人一桌，採實名制固定座位，不任意換桌，
飲食中禁止交談。

五、住宿管理措施

(一) 良師園(宿舍)之公共區每日定期清潔消毒，並提供酒精等防疫用品。

(二) 以1人1間規劃配置，應維持良好通風，落實出入門禁管理，非必要，禁止訪客、親友進出宿舍，若有需求，應至管理室落實登記作業，且不得擅自留宿。

(三) 請學員自備個人盥洗用品：毛巾、牙膏、牙刷、沐浴乳、洗髮精、漱口杯等。

(四) 不開放各樓層交誼廳、公用浴室、洗衣間及4樓電腦室。

六、發生疑似感染風險者或確診者之應變：

依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相關防治措施；另依新北市政府防疫措施，如有1例確診，停止該班研習，其他研習班停課3天並清消觀察，如有2例確診，全面停止研習活動14天。

七、其他防疫作為

依衛生福利部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最新規範，以及中央各部會相關指引辦理。

附件1

國家教育研究院
研習活動因應COVID-19防疫查檢表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人員健康管理	開訓前，完成工作人員及學員造冊。	☐ 是 ☐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 是 ☐ 否
	學員出入實聯制，並宣導相關人員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人流及教室管制措施	教室研習人數不超過指揮中心公布室內集會活動人數上限。	☐ 是 ☐ 否
	規劃及張貼告示單一出入口，教室內張貼防疫標語、海報。	☐ 是 ☐ 否
	安排學員座位固定，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 是 ☐ 否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員禁止進入其他教室。	☐ 是 ☐ 否
	工作人員每節下課及課程結束執行環境清消。	☐ 是 ☐ 否
交通接駁防疫措施	駕駛人防疫作為(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並記錄)。	☐ 是 ☐ 否
	車內張貼防疫標語、海報，乘車全程配戴口罩。	☐ 是 ☐ 否
飲食管制措施	落實防護措施，規劃及張貼告示單一出入口，學員用餐前須清潔手部。	☐ 是 ☐ 否
	供餐方式為桌餐(合菜)， 6人一桌，採實名制固定座位，不任意換桌 ，提供公筷母匙。	☐ 是 ☐ 否
	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用餐後執行環境清消。	☐ 是 ☐ 否
住宿管理措施	以1人1間規劃配置。	☐ 是 ☐ 否
	落實出入門禁及訪客登記作業管理。	☐ 是 ☐ 否
	請學員自備個人盥洗用品。	☐ 是 ☐ 否
	不開放各樓層交誼廳、公用浴室、洗衣間及電腦室。	☐ 是 ☐ 否
發生疑似感染風險者或確診者之應變 (無此狀況免填)	依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相關防治措施；另依新北市政府防疫措施，如有1例確診，停止該班研習，其他研習班停課3天並清消觀察，如有2例確診，全面停止研習活動14天。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查檢日期： 年 月 日